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10-0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10年度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同意给予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含原有授信),用于其自营贸易项下的大宗商品采购,期限一年;授信品种为商票贴现(含票据包买衍生方案和代理贴现)和国内信用证代付,利率和收费按本公司相关定价标准执行;授信由东方希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0年5月底,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345,032万元,总负债为1,570,93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36,7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99%,实现营业收入584,18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给予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一年。

定价政策说明:本次授信利率主要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对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单笔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关联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0-029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10日上午十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宋波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含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20,328,6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含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1,5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关联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19,897,057股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0,328,6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劳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莹华、邹兵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0-043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14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2760000股的48.5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季奎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01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因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01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经法码律师事务所徐志和、陈榕青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0-041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9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季奎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0-042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39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着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出来。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强化相关的政策学习,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四)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五)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建立了清晰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了严谨务实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2009年12月18日上市以来,均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各项要求,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各个方面不断改进和完善,及时修订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了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公司保证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所有股东都能够充分行驶自己的权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成功并上市后,为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有会议记录,记载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包括出席人数、代表股份、会议议程、发言要点、表决结果、股东咨询等,并由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员签名,安全保存。

2、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目前,季奎余先生持有公司29.8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公司三会和内部经营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一名为具有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战略四个专业委员会,均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专业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超过1/2,以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能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重要和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容涵盖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包括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等,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和落实。

自上市以后,公司非常注重公司治理方面的完善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梳理了原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对原有的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如《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管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等。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内部流程,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行。

6、公司高管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选聘,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经营班子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职责清晰,勤勉尽责。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公司还采取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形式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直接负责人。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出来。

经2008年1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但由于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时公司正处于拟上市阶段,成立四个专门委员会是为了更加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公司上市要求。在上市过程中,独立董事虽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四个委员会的工作尚未真正开展起来。上市后,公司认识到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方面发挥其专业作用的重要性。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为其提供更加便利的条件,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更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多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2、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尽管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在新的政策环境要求下,公司的内控制度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风险和防范的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司运作的规范程度,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和内控意识,提高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成功实现IPO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履行职责的意识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等方面仍有待提高。公司将加大学习培训的力度,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政策,并重点学习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中的《信息披露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有效性。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披露《2009年度业绩快报》时,曾因有关工作人员工作失误造成该业绩快报中净利润以及与净利润有关的指标计算错误。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时对数据进行了修订并向全体投资者致歉。为避免以后发生类似错误,我司已加强了对相关岗位的教育培训,但还尚需增强对相关岗位的技能培训,完善信息披露的流程和相关问责制度,以此提高企业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水平。

5、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进一步加强。

由于公司上市时间不长,目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形式较单一,目前主要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邮件、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随着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投资者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要求将越来越高,为此,公司需要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沟通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如加强公司网站建设;不定期地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等,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条所列有待改进的工作,本公司将加紧完善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建设,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如下:

1、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经营管理过程中,进一步重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便利条件。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考虑将通过不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形式,针对一些特别事项,由专门委员会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专项讨论,形成建议和意见再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由此更好地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

整改时间:2010年10月底前制订完成《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并召开专业委员会会议,将在日常工作中,对涉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专业领域的事项,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发挥其专长为公司决策提供建议。

负责人:董事长和专门委员会成员

2、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整改措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一套适合公司发展,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得到有效贯彻执行。以后我们还将根据监管部门提出的新的内控要求及时对相应制度进行更新修订。

整改时间:2010年8月--2010年10月

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政策学习,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自觉性。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及保荐人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夯实公司今后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规范运作的思想基础;收集汇总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报送公司董事、监事、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于买卖股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

整改时间:2010年8月--2010年10月

负责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4、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及信息披露问责制度。

整改措施:加强对涉及信息披露相关岗位的教育培训,定期组织财务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建立财务人员业务考核机制和奖惩制度,强化财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有效的加强企业的财务管理,增强其岗位技能并促使其保持必备的职业谨慎,以此提高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质量。

整改时间:2010年8月--2010年10月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秘。

5、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公司网站进行改版,开辟投资者专栏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信息。构建一个良性互动的沟通平台,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知度。公司将继续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治理结构方面的意见。

整改时间:2010年8月30日前完成网站的改版工作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建设,公司各项制度基本健全,公司运作基本规范,但公司作为新上市企业,很多方面还不成熟,还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通过此次公司治理活动,公司将持续改善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欢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使公司快速健康的发展。

以上为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将根据制定的制度、规则切实实施,并在实施过程中依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以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作出及时修订,增强规范运作的法律意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日常规范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刘元玲

联 系 电 话:0515-88448188

传　　真:0515-88448188

电子邮件地址:jszldq@163.com

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相关评议意见和整改建议发至以下部门:

江苏证监局　电子邮箱:wu_xy@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子邮箱:fsjgb@szse.cn。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0日收到本公司大股东转达的江西省上高县人民法院(2010)上指执字第9-4号《执行裁定书》,该《执行裁定书》就申请执行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昌办事处与被执行人景德镇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追加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焦集团)为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付借款本金和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作出相应裁定如下:

一、冻结被执行人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68)持有的部分流通股480万股。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被冻结的股权。

二、冻结期为一年。申请延长冻结期限的,应当在冻结期限届满前五日内提出续冻结的申请。

景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9993780股,占总股本的56.02%,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述裁定,自2010年9月1日起,景焦集团所持本公司发起人国有法人股被依法冻结4,800,000股,占景焦集团所持股份的3.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2%,冻结期限一年。

截止2010年9月9日,景焦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国有法人股分别因国有股无偿划转社保基金被依法冻结8,129,206股,以及上述司法纠纷被冻结股份4,800,000股;累计冻结股份12,929,206股,占景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24%,占公司总股本的5.17%。

本次冻结事项不会给我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10-42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9月4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此期间,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公告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日期已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今后公司如再推出融资计划,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审议、决策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0-31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原因,近日王鹏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鉴于王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王鹏先生的辞职自提出辞职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鹏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0-010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九点在湖南省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九楼会议室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额106,117,0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85%。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范蓉蓉女士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关于为深圳市金晟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同意票13,380,11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范蓉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律师见证书。该律师见证书认为: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行开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有关批复获准开业,从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经总行授权的业务。公司济南分行将于2010年9月12日正式开业。

济南分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1398号。邮政编码:250002。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85　股票简称:武汉中商　编号:临2010-034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8日,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团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中商团结销品茂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的方案。

2010年9月9日,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获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国资产权[2010]295号"文《省国资委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股票简称:金德发展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0-052号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上午九时在株洲金德工业园1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8月30日分别以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列席会议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勇、孙新虎、王红雨、吴振金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勇、孙新虎、王红雨、吴振金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金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江西水泥　公告编号:2010-3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7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全体监事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南昌万年青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退城进园"事宜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企业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2010-32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天伦置业　公告编号:2010—021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9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16日9时30分　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0年9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投票方式的选择: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8.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9月15日—2010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9月15日15:00至2010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变更议案

1.1 选举许环曜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更议案

2.1 选举侯燕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9月13日下午5点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时间:2010年9月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2010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711 天伦投票

3.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方法: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格在下面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11	天伦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711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代表议案一,2.0代表议案二,1.01代表议案一之许环曜,1.02代表议案一之杜杰,1.03代表议案一之李智,2.01代表议案二之侯燕玲。

④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议案一和议案二均为累积投票制议案,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表格在下面

表决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议案一　董事变更议案	
2	选举许环曜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元
3	选举杜杰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元
4	选举李智先生为公司董事	1.03元
5	议案二　监事变更议案	
6	选举侯燕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01元

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且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4)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0年9月15日15:00至2010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1)　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路45号天伦大厦25楼

邮编:510060

电话:020-38303008

传真:020-38303000

联系人:潘褚璇

2.会议费用: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黑龙江天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11日